

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使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人社局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2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3	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
4	未明示有关事项,未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
5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6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7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8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介绍服务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使用条件	法律依据
10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11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2	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3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4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或者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条
15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16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
17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 服务台账，或虽建立 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
18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来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使用条件	法律依据
19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20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21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22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23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24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25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26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二条
27	用人单位违反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使用条件	法律依据
28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29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30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3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32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33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34	拒不自查和拒绝接受劳动、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上报劳动工资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在国家有关规定之外，超提、超发工资内、外收入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劳动部 财政部 审计署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四条
35	企业违法违章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劳动部 财政部 审计署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五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使用条件	法律依据
36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37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38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39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第（九）项
40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七条第（九）项
41	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后，不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42	用人单位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的；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未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将按规定列支的工资用于非工资性支出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43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44	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支付劳动者工资及赔偿金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使用条件	法律依据
45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
46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 保险登记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47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4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49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5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51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四条
52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
53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使用条件	法律依据
54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55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不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56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
57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58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 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
59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60	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 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 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征 缴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
61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征 缴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第十四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使用条件	法律依据
62	缴费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
6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64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
65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66	用人单位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第(三)项
67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68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69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使用条件	法律依据
7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71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7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73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提供职业介绍服务，或者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或者以人力资源服务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一条
74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75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活动；以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等欺诈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进行职业介绍服务活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职业介绍许可证；发布虚假培训信息；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培训证书、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职业培训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职业培训许可证；恶意终止培训、抽逃或者挪用职业培训经费；超出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严重违反职业技能鉴定程序或者降低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标准；伪造、变造、买卖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二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使用条件	法律依据
76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77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78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79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	人社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